

附件 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 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单位名称）的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点项目谋划储备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榆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点项目谋划储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咨（北京）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8 人，营业收入为 1563.2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16.58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

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咨（北京）项目管理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24 日

